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目的並無限制，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a) 進行投資公司業務以及發起人及企業的業務，以及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人、經紀、交易商、證券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以及承接、進行及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商品、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各類房產的房地產經紀、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賣家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ii)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在不損害前述各項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包括本公司因持有前述各項已發行數目或面額中某一特定比例而獲賦予的否決權或控制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iii) 對各類房產及個人財產及權利進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交回、租賃、作出按揭、押記、兌換、藉以取得溢利、作出處置及處理，特別是任何類別行動的按揭、債權證、產品、優惠、期權、合約、專利權、年金、許可、股票、股份、債券、政策、賬面債項、業務考慮、承諾、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
- (iv)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發行(就此收取佣金或其他款額)、承購、持有、處理及轉換任何類型的股票、股份及證券，以及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組成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有關溢利分佔、互惠優惠或合作的任何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構、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任何型式的合夥關係，藉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達致(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的目的，或達致本公司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v) 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或附屬關係)履行所有或任何責任作為擔保人或提供保證、支援或擔保，而採用的方式可為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作出按揭、押記或設置留置權(不論為現有或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股本或任何有關方法，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將就此收到有價代價。
- (vi) 於任何時間從事及進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屬合宜或本公司董事認為極有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溢利的合法貿易、業務或事業。

於詮釋整份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是本第3條)時，當中所訂明或提述的目的、業務或權力不會因任何其他目的、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兩項或以上目的、業務或權力並列的提述或據此作出的推論而受到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地方有任何含糊之處，其將可透過擴大及擴展(而並非限制)本公司的目的、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而解決。

4. 除非公司法(經修訂)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作出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作出慈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彼等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就前述業務進行任何任業務或貿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或事宜(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作出前述各項屬合宜或可賺取利潤或有幫助)，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5. 各股東的責任以有關股東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佈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須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192條進行業務，並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取消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開曼群島
——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其他排除
在外的法規。

1. 載於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表A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本細則的旁註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本細則。
本文。

「本細則」或「本文」指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公司細則；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聯繫人」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其的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視文意所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2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本公司」指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
港元。	「港元」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其的涵義；
公司集團。	「公司集團」指在任何兩間或以上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無論註冊成立與否)當中，有一間為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月。	「月」指曆月；
通告。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非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投票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並已根據本細則就有關大會發出適當通知，當中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的意圖；
現場會議。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並包括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指於相關地域或其他董事不時釐訂為存放股東登記分冊的地方，而(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轉讓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將遞交至此處登記及註冊；
相關地域。	「相關地域」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同意下不再於任何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地域；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37條採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印章；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亦指股票，除非指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規定的相同涵義，惟所要求的大多數票須為四分之三；
法規。	「法規」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章成立）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內的字詞與細則內的字詞具有相同涵義。	除以上所述外，如主旨及／或文義上並無不一致，任何公司法內所界定的字詞於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 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方式顯示的文字或數字；
性別。	提及性別的字詞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個人。 公司。	提及個人的字詞包括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單數及眾數。	單數字詞將包括其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營業日。	「營業日」指任何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結算所。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大會地點。	「大會地點」應具有細則第79(A)條所賦予的涵義；
其他資料。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凡提述「其他」及「另外」，如可能有更廣泛的闡釋，不得將彼等理解為同一類別；</p> <p>(b) 凡提述權力，則指各種行政權力、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及</p> <p>(c) 凡提述董事的委員會，則指根據本細則設立的委員會。</p> <p>(d) 以下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允許；</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強制規定；</p>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位，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及，應解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鑒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之外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n) 該等細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股本。

3. 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 在無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須受若干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如此決定，可由董事會決定）。零碎股份或百分比可予發行，並具有附於完整股份的權利（包括投票權）的相應零碎部份或百分比；
5.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已行使權力向持有人發行股權證，如遺失有關股份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已就簽發認股權證收到以令人信納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變更類別
股份權利
的方式。

6.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批准，予以更改。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各有關大會，惟必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至少持有已發行該類別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附錄 3
15

- (b)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該等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上述股份享有相同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變更，或因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而被視為前述股份的繼任者。
- 本公司不可提供資金購買本身股份。
7.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向任何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惟法律並無禁止有關交易則除外。
-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及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本的金額及有關金額將分成的股份數目須為決議案所訂明者。
- 可發行新股份的情況。
- (b)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有關權利及特權；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
- 組成原有股本部分的新股份。
- (c)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細則內所載條文。

- 贖回。
9. (a)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贖回股份。
- 購回。
- (b)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法律有所規定外，購回方式須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以任何公司法准許的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作出支付。
- 購回或贖回不應被視為其他購回或贖回。
10. (a)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將交出以註銷的股票。
- (b)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的款項。
-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除外。

本公司可支付
佣金。

12.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不確認
股份信託的情
況。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須安排於彼等認為適合的地方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錄股東及向各名股東發行的股份的資料。
- (b) 倘董事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個或的多個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登記分冊或股東名冊。
- (c)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b) 所述營業時間可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任何股東可要求複印登記冊或其任何部份，但每100字(或需要複印的部份)需要支付2港元或由本公司所規定的較低費用。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10天內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該人士。
- 股票。
16.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十(10)個工作日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在配發或轉讓的股票超過當時構成聯交所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情況下，倘其有所要求，就轉讓而言，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則內不時規定的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以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加蓋印章的
股票。
17. 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傳真發行或蓋有印章，並須指明其相關的數目及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加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每張股票須指
明股份數目。
18.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以及就此繳交付或繳足(視情況而定)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
-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置換股票。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2港元的款項(如有)後，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的刊發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予以補發。

留置權

- | | |
|--------------|---|
| 本公司的留置權。 | 21.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以面值方式或溢價方式，亦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內獲免遵守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文。 |
| 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 | |
|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細則規定按可能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送呈至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 應用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 | 23. 在扣除就有關出售支付的成本後，倘有關股份設有留置權且須於現時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或用作支付或償付債項或負債或協定，餘款（倘股份出售前設有類似但毋須於現時支付的債項或負債留置權）將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進行有關銷售，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就此出售的股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股款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 | | |
|-------------------------------------|--|
| 催繳。

分期。 | 24.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所催繳的股款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
| 催繳通告。 | 25.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 寄發予股東的
通告副本。 | 26. 細則第25條所述的通知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股東。 |
| 每名股東均有
責任於指定時
間及地點支付
催繳款項。 | 27.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
| 可能刊登
催繳通告。 | 28. 倘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於位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一份於香港流通的主要英文日報上刊載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
| 視為已作出催
繳的情況。 | 29.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 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 | 30.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 董事會可延遲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31.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將延遲居於香港以外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未付的催繳股款利息。
32.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特權。
33.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4.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就需被催繳的配發應付的金額。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36.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轉讓方式。

37. (a)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常用的書面轉讓方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作出，並均可以親筆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b) 儘管有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執行轉讓。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可於其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當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禁均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
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拒絕登記通知。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有關進行轉讓的規定。

41.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就有關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則內不時規定的金額或董事所不時規定的較小金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據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iv) 如有需要，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不可向未成年人等作出轉讓。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宜的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轉讓股票。

43.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而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存有關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44.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按等同於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股份傳轉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信託人。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將予登記的選擇通知／登記代名人。

47. 倘若因此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人登記，則須向本公司送達或寄交由其簽署述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以代名人受益人簽立有關股份的轉讓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文內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一切限制、規限及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讓前扣起股息等。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認為適當，董事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86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於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情況下可發出通知。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通知方式。

5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51. 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52.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訂的有關人士，而於銷售及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

即使被沒收仍需
支付的累計款項。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下）就有關款項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二十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倘本公司收取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作出的全數付款後，其責任須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沒收的證據。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以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將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方式，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發出的
通知。

55. 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決議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的款項被沒收。
58.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股額

-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59.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款股份。
- 股額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股額持有人的權力。
61.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詮釋。
62. 在本文中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及分拆以及股份分拆及註銷。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高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併股份或零碎股份的人士；有關零碎股份可忽略不計或不予發行或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零碎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及
- (iii)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而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借貸權力

- 借款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 可借入資金的情況。
6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特別權利。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68.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登記債權證
或債權股證。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促使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以未催繳股本
作抵押。

69. 倘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出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等事先抵押的權利。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的時間。

70.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附錄 3
14(1)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79(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彼等於送達書面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及該等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倘董事未有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股東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附錄 3
14(5)

大會通知。

7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而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而通告須註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地點、日子及時長，(b)除電子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9(A)條決定多個大會地點，則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及大會的其他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則通告須包括有關此事的聲明，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大會採用不同設施或平台)，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方，及(d)如有特別事項，註明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倘經上市規則許可及以下人士同意，則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短於本細則所規定者，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附錄 3
14(2)

(iii)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遺漏發出通告。

74.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因應本細則要求提呈的事項、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事項。

法定人數。

76.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如未達法定
人數，大會
將予解散或
押後。

77.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按細則第71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8. 每次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或如並無主席，或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主席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另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且其願意出任，則該名董事須作為主席主持會議，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所有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押後舉行的大會事項。

79. 在細則第79(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且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則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以外的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訂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訂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

- (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多名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多名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多名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安排，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大會期間須達致法定人數。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79(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達法定人數，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E) 倘若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召開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本條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如此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該等更改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9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G) 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地與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而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H) 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並在條例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於會上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在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要求投票表決。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於大會上具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且其持有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有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須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屬後者，於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加入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主席及／或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的董事要求投票表決。

- 80A.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特定大會上，單獨或共同持有的受委代表投票權超過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會議的舉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大會主席及／或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的董事及大會主席須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就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投票權而言，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則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

81. 倘按規定或按前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附合細則第82條的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要求可予撤回。

毋需舉行續會進行的投票表決。

82. 就選舉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主席有決定票。

83. 在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除其所有票數外，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亦可處理的事項。

84.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85(a)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倘為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僅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85(b)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6.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聯名持有人。
8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神智不清的
股東的投票。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惟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具委員會、接管人及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等有權根據本條細則於會上投票，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等人士在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投票資格。

89. (a)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就其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投票人士的資格或是否計算任何票數的決定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在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異議的規限下，會上已點算及未被推翻的任何票數均為有效，而已被推翻或未點算的任何票數均為無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如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由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而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於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此外，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如同該個人股東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附錄 3
1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作出。

9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將由法團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明，除非出現相反之證據則作別論；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需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

92.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據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函、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交付至召開大會通告（或若在登記處或辦事處沒有指定地點，則視情況而定）或其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據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

93.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委任代表文據的權力。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透過授權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的有效性被撤回的情況。

95.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法團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事。

96(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96(b) 在儘量不影響細則第96(a)條的情況下，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法團，其可以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法團代表（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倘授權書須注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且該等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的權力），猶如彼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

附錄 3
19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方。

董事會

- 組成。
98.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促使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記錄法律規定的資料。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

附錄 3
4(2)

-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相關地域)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倘彼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相關地域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其亦須停止擔任替任董事。惟倘董事由於輪值或其他原因退任，並已於彼退任的大會上已獲連任或視為已獲連任，則緊接其退任前作出的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其獲連任後繼續生效。

董事的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不超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投票而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b) 本公司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必須，須將建議的付款的詳情(包括有關金額)向本公司的股東披露，而有關建議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c) 倘及僅限於公司法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細則第102(c)條即屬有效。

- 董事的開支。
103. 董事亦可報銷往返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的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處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費用。
- 特殊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惟概無董事有權就任何其擁有權益的有關安排投票。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安排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105.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的額外報酬。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倘其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倘其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彼因缺席而須離職的決議案。

- (iv) 倘其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法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倘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
- (vi) 倘其接獲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
- (vii) 倘根據細則第122條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其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權益的性質。
- (b) 董事不得就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向以下各方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承擔的責任或承諾；或
 - (b) 第三方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債項或債務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該債項或債務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得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唯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任何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 | |
|----------------|--|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5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109. 在董事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 終止委任。 | 110. 在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若彼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 可委託行使權力。 |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

管理

董事會擁有的
本公司一般權
力。

112. (a) 在不違反細則第113至115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本細則的有關條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
 - (ii) 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 (c) 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惟本公司向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該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的擔保或提供的任何抵押毋須受本條細則的限制；以及就本條細則而言，凡提述董事，須包括該名董事的任何聯繫人。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薪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4.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條款及
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的輪換

董事的輪換
及退任。

116.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倘僅須輪換一名董事，則該名董事須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連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若在同一天被委任而需要退任者，除非彼等相互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

於會議上填補
空缺。

117. (a)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選舉兩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的決議，除非動議該決議案的決議已首先在無反對票的情況下獲大會同意。任何違反此條文所動議的決議均屬無效；

- (c)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限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席位而言）止，惟如此告退的董事不得計入於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退任董事須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118.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股東大會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擬參與選舉的人士須發出通知。

120.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其並非獲提名參選董事者）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其願意參加選舉）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十(10)個工作日，而（倘有關通知於派發有關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送達該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派送有關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10)個工作日。

第 13.7 章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21. 本公司須在其總辦事處存置董事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董事的國籍，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法律的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22.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據此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附錄 3
4(3)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法定
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調度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董事會可釐定處理業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一名以上的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及交談，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可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

附錄 3
4(3)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24.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的董事前發出，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問題解決方式。

125.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30.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條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況。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已辭任，或無權投票，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投票。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33. 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就本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透過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傳送的決議案須視為經由其簽署的文件。

秘書

委任秘書。

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法人，可經由其正式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或簽署。

一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135.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

136. 本公司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本公司亦可設置正式印章(即其上印有「證券印章」的公章摹本)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親筆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的若干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署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 於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
137.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供在境外使用的公章副章，該等印章可（但非必須）知名各自獲授權使用的司法權區，而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該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 支票及代理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委任代表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表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域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
基金。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2.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不可分派溢利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儘管有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的任何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 (c) 倘前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一般而言，董事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付款或其他方式（包括就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作出撥備）作出有關撥備；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董事會可就本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等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認購權儲備。

143.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此第(a)段的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的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c) 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e)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4.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有關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遇的任何損失，董事會概不會就該等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適合的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不得派發股息。
146. 本公司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任何根據公司法第33(4)及(5)條設置的特別儲備中派付股息。股本股息概無利息。
-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分配的權利）；或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儲備。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149.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應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概不會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扣減債務。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以實物分派股息。
152.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其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轉讓的影響。
15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週年報表

週年報表。

15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及相關地域的規定(如有)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

賬目

保存賬目。

158.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 保存賬目的地點。
159.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160.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並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1. (a) 董事會須每年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遞交本公司上一年度的經審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董事會批准及由其中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每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的每份附件)、損益賬、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送交每位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根據細則第46條註冊的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要求送交該文件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超過一名的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

核數

- 核數師。
16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賬目須按本公司或會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方式或(如果沒有)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進行審核。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

附錄 3
17

通知

- 送達通知。
164.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4(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說明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相關通知文件或發佈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載；或
 - (g) 按照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除於網站上刊載外，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1及第164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載有通知的信封應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於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而在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時，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發佈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的有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上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容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165. (1) 依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得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告，均視作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不作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就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以將通告寄予該人士。
- (3)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藉以獲取該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相關地域境外的股東。

166. 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域以外，倘透過郵遞發出通告，將以預先付航空郵發出。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域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於相關地域的地址，而該地址將被視為向其發送通告的登記地址。倘任何通告已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張貼，並保留二十四小時，則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告，而該名股東將被視為於通告被首次張貼日翌日已收取通告。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167.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上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向因應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168.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相關地域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169.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170. (a) 於任何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倘為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須視為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及(如必需)就召開會議的目的收取通知；

(b) 將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於發出通告前十五日內任何時間參照當時的股東名冊，而該段期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變更概不會令發出的通告無效；

(c)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每名因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倘若其姓名未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亦須受任何通告所規定。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17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的簽署。

17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資料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173.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74.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失去聯絡的股東

失去聯絡的股東
的股息支票等。

175. (a)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b)段下的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於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出售失去聯絡的
股東的股份。

(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以合理可得的最佳價格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人士的股份，惟有關出售須符合情況下方可進行：

- (i)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48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前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公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記錄日期。

176. 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以下各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銷毀文件。

177.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清盤

清盤時分配
資產。

178.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或股份。

附錄 3
21

清盤時分派
資產。

179.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彌償。
180. (a)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其他有關事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財政年度。
181.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18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 3
16